

編號: ACA 040205
保存年限: <



0218-164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教務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六四六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辦理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自即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接受申請，請轉知貴單位資格符合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並於規定期限內由貴單位彙整後向本會提出申請。同時修訂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檢送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及本會公布之國外研究機構、申請表件格式各乙份，申請時務請確實依照該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二、專任醫師未獲博士學位者，若任職於貴單位且具三年以上未滿八年臨床經驗，得比照提出申請。
- 三、本會為配合國內外之環境演變，激勵青年研究人才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修訂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本次修訂重點：
 - (一) 本案申請補助分為二類：第一類為申請人自行取得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第二類為申請前往本會所公布之國外機構。每一申請人以申請一類為限。
 - (二)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其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1、推薦機構延聘參與研究計畫之在職專任博士後研究。
 - 2、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獲博士學位且未逾五年。但男性申請人獲博士學位後之服役期間不計入年限。
 - 3、男性須已完成兵役(含義務役、替代役)服務。國防工業訓練預備軍(士)官役者，如取得退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傳 真：(02) 二七三七七六五六六

副校長 吳憲忠

組員 宋育珊

91年12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9109250號

伍證並經國防部核准，得提出申請，但不得前往大陸研究。

(三) 本會補助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補助研究期間以六個月至一年為原則。

(四) 本會補助之博士後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簡稱境外研究)人員，其在境外研究期間續予核給工作酬金。其屬本會補助推薦機構延聘者，由本會核給；由推薦機構自籌經費延聘者，仍由推薦機構核給。

(五) 經本會核定補助之境外研究人員，應於本會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六個月內，辦妥手續前往研究機構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六) 本會核定補助之境外研究人員，於研究期滿應即返臺服務，返臺應履行服務年限與其境外研究期限相同。若有逾期返臺、不返臺服務或服務期間未屆滿前再出境總計超過六十日以上者，應償還所領本會補助公費；惟服務期間未屆滿前，因任職機構選派出境研究、進修或技術研習者，不在此限。國防工業訓儲役人員國外研究期間應計之服役年限，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 推薦機構、計畫主持人及科主任對於境外研究人員自核定、境外研究期間、經費報銷結算、報告繳交至返臺履行服務所涉及之權利義務關係，應善盡督導責任。計畫主持人(科主任)須填具保證書具保，並由推薦機構同意連署保證。境外研究人員違反作業規定時，推薦機構應主動通知本會，本會得依推薦機構執行情況，作為嗣後審查補助之參考。

四、申請本(九十二)年度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應注意及辦理事項如下：

(一) 申請人應由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之「最新公告」或「研究補助與獎勵」查閱有關申請說明並下載申請表格填用，在申請期限(至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內，先經貴單位初審再彙整函送本會辦理。

(二) 申請人應填寫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計畫書四份、個人基本資料表四份(申請第二類者，須另附個人英文簡歷一式二份)並檢附博士後研究經歷證明(在職醫師檢附臨床經歷及在職證明)、男性已服役完畢之證明文件二份(國防役人員須加附退伍證及國防部核准申請文件)、擔任博士後研究參與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推薦書正本二份(申請第二類者，須另檢附計畫主持人英文推薦書一式二份)、身分證影本一份及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不超過

三篇），在職醫師須另檢附科主任之中英文推薦信各一式二份。申請人所檢送之申請資料，應全數裝入自備之申請資料袋（資料袋封面由本會網站下載填用）內，經由貴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務請貴單位依各申請案檢齊必備資料後，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逾期概不受理，個人逕向本會申請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貴單位函送申請案時，務請依照各申請人資料，打繕名冊一份（如所附格式），並依「自然」、「工程」、「生物」、「人文」、「科教」、「永續會」等類別之順序列冊。

（四）申請人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另寄還，如屬珍貴資料，請申請人以影本檢送。

（五）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人員之申請案，須分別先報經各該市政府同意後，再由市政府如期彙轉本會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五、貴單位對申請人所填資料，應負責詳加審核，資格條件與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不符或已獲本會核定為「特約博士後研究」者，請勿受理。

六、貴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科主任）均應詳閱本會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各條文，確知所涉應善盡之推薦及督導責任，俾能遵守履行本作業規定。

七、本（九十二）年度核定博士後研究人員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研究之補助名單，預計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告。

八、本函副本係轉知性質，請不必再轉知所屬單位，凡列為本會補助對象之單位，業已分別以正本通知。

九、若有任何申請作業之問題，請向本會綜合業務處第一科查詢，聯絡電話：(02)27377569。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〇個單位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國合處、法規委員會、人事室（均含作業要點乙份）

主任委員

魏哲和 公出

副主任委員

謝清志 代行